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立方米建筑保温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许昌刚阳红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91027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399it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万立方米建筑保温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刚阳红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M22TK8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金阳	张金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金阳	张金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金阳	张金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71J6L8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中伟	08354143507410132	BH007579	高中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熊付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1484	熊付娟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72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8354143507410132

姓名: 高中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81.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11月 日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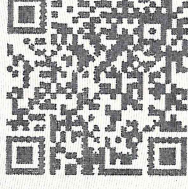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71J6L83

名称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高中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活动; 环境评估服
务活动; 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环境
保护监测; 生态监测; 环保工程管理服务
务; 智能环保设备维修; 环境保护专用设
备、机电设备、玻璃钢制品、金属制品、
建筑用塑料制品、五金的销售。(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外环中
段魏都创新产业孵化园东4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业务年度: 2019

单位: 元

单位编号	411002133587	单位名称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高中伟	个人编号	41100290076364	证件号码	411082198108095450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1-08-09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1-01	首次参保时间	2010-0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18-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2-201812	0.00	0.00	15339.28	4030.91	19370.19	107																			
201901-至今	0.00	0.00	1948.56	0.00	1948.56	9																			
合计	0.00	0.00	17287.84	4030.91	21318.75	116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29	1141	1332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486	1690	1859	2074	2190	2412	2650	274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打印日期: 2019-09-2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立方米建筑保温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211-411071-04-01-9137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金阳	联系方式	15565318086
建设地点	河南 省（自治区） 许昌 市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县（区） / 乡 （街道） 紫阳路		
地理坐标	（ 113 度 46 分 21.773 秒， 33 度 59 分 29.2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1-411071-04-01-913732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 规划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2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09]303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跟踪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19]20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p> <p>2010年12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27号），主要规划产业发展定位为巩固烟草配套、发制品产业，大力发展机电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现代信息产业。2017年11月，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上（豫集聚办[2017]10号）原则同意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由装备制造调整为装备制造、发制品。</p> <p>（1）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为：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面积约为16.6km²。</p> <p>（2）主导产业</p> <p>主导产业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和发制品。</p> <p>（3）产业空间布局</p> <p>①装备制造：以许继电气为基础，布置在产业集聚区西部和配套服务中心的东北侧，主要包括电气装备制造企业、相关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及烟草、食品等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的工业厂房和各类科技研发、企业管理办公等混合用地。</p> <p>②发制品业：从产业集聚区整体发展出发，对现有分散的发制品企业用地进行调整，将临近居住区的发制品企业外迁，集中布置在产业集聚区东南部。</p> <p>③生物产业：集中布置在产业集聚区东南部，主要包括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化工、生物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p>

④配套服务业：主要为商业、行政管理、金融、科技研发为主，以现状已有的服务设施为基础，将配套服务业集中布置在延安路西侧，阳光大道南北两侧。

⑤居住服务配套：分三片分别布置在产业集聚区北面、东面和配套服务中心的东南侧，主要为产业集聚区职工居住及搬迁安置村庄的安置用地。

本项目主要生产建筑保温材料，属于塑料制品业，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紫阳路南段，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发展规划。

2、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由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于2009年8月通过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豫环审[2009]303号）。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准入清单	<p>（1）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p> <p>（2）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p> <p>（3）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区；</p> <p>（4）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产业园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p> <p>（5）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经济技术开发区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殊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p> <p>（6）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主要生产建筑保温材料，污染物排放量小，满足入区原则</p>

		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应慎重。	
	鼓励类	<p>(1) 机电电子制造业；</p> <p>(2) 现代信息产业，包括通信电缆制造业；</p> <p>(3) 新材料产业；</p> <p>(4) 生物医药产业；</p> <p>(5) 高新技术产业；</p> <p>(6) 仓储物流业。</p> <p>(7) 除以上行业外，还需遵循以下原则：</p> <p>①进区项目应使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同类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p> <p>②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p>③投资强度不低于 12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p>	
	限制和禁止类	<p>(1) 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p> <p>(2) 投资强度低于 12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p> <p>(3) 以扩张生产能力、扩张生产规模为主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p> <p>(4)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p> <p>(5) 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p> <p>(6) 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a.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b.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c.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d.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p>	本项目租用许昌圣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主要生产建筑保温材料，污染物排放量小，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

3、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跟踪评价符合性分析

2018年11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8 月通过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核，审核意见豫环函[2019]200 号。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跟踪评价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分类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
2	装备制造	①禁止入驻农用运输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等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装备制造行业； ②禁止入驻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③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排放的装备制造企业； ④禁止建设独立的电镀生产线； ⑤限制高温磷化工艺； ⑥限制有铬钝化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3	发制品业	禁止建设使用含有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的发制品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4	生物产业	①禁止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等抗生素类药物；维生素 C、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 等维生素类药物；安乃近、咖啡因等神经系统类药物；扑热息痛、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柯柯豆碱等其他类药物； ②禁止新建硫酸新霉素、去甲基金霉素、金霉素、链霉素、大观霉素、红霉素、麦白霉素、卷曲霉素、去甲万古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赖氨酸、谷氨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发酵类制药项目； ③禁止单纯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项目，可依托产业链适度发展污染较小的化学	本项目不涉及

创新药项目；
④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表 3-2 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跟踪评价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
1	鼓励类	①鼓励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属国家产业目录鼓励类项目入驻； ②鼓励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 ③鼓励利用产业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④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⑤鼓励有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 ⑥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主要生产建筑保温材料，污染物排放量小，不在负面清单之列
	允许类	①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均为允许类； ②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的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 ③允许规划批复实施前入驻的现有企业，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减排，节能降耗以及降低环境风险等方面在现有厂区内实现升级改造	
	禁止类	禁止入驻列入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2	生产规模和工艺先进性要求	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③市区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不属于环保搬迁项目

3	清洁生产水平	<p>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p> <p>②入集聚区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p> <p>③环保搬迁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p>	项目使用原料为塑料颗粒，不属于国家禁止类；项目水耗、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①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p> <p>②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其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p> <p>③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p>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新增 VOCs 排放量实施区域替代；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准入要求

4、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豫环审[2009]303号，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4-1。

表4-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合理用地布局	将阳光大道西段、屯田路、紫光路和外环围合区域的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阳光大道北侧、开元路西侧规划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	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紫阳路南段，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用地布局。	相符
		新兴路以南、许由路以北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利用灞陵河两侧、双龙湖公园周边良好的生态环境，可适当调整增加居住用地		
		在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周围设置绿化防护带		
2	优化产业结	规划中的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项目严格落实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主要生产建筑保温材料，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限制产业，不属于负面清单类	相符
		鼓励发展机电电子装备制造业、现代信息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仓		

		构	储物流业，并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延伸产业链，力求发挥个项目间的协同效应	别，符合集聚区规划环评提出的项目环保准入要求。		
			严格限制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及废水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等项目			
	3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规划建设排水系统，加快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规模近期规划为3万t/d，远期7万t/d。规划建设中水回用系统，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外排废水量	集聚区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依托集聚区基础设施可行。	相符
				积极完善集中供热、供汽等市政公用工程，加快实施集中供热，取缔小型燃煤锅炉，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污水处理、垃圾处置、园林绿化等环境基础设施，要优先考虑		
	4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 VOCs 实行倍量替代。	相符
				完善污水管网，提高收水率，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对排入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合理规定其废水允许排放量和各项污染物的允许排放浓度；对于工业废水的非正常排放和事故排放，应具有应急处理能力。抓紧规划和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		
				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严禁新打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用水使用市政供水。	相符

		固体废物处置包括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前处理、清运等，对于工业垃圾，进行严格分类，并确保进行相应的前处理、减容和防止二次污染。严格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加快医疗垃圾集中焚烧处置二期工程的建设	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布置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相符
5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体系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园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在基础设施和各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按要求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6	注重生态环境建设	认真落实绿地系统与景观规划，通过采取优化布局、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生态绿化建设等补偿措施，将规划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区内与区外设生态防护带，工业用地与其他用地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尽量减少工业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用地符合集聚区规划。	相符
7	妥善安置搬迁居民	根据规划实施进度，对居民及时拆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加强拆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项目不涉及搬迁。	相符

5、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审核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豫环函[2019]200号，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与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跟踪评价审核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个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	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紫阳路南段，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用地布局。	相符
		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对区内不符合规划企业的优化调整建议；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		
		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	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	结合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对许昌经济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着力发展绿色、循环和低碳经济；	项目严格落实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主要生产建筑保温材料，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限制产业，不属于负面清单类别，符合集聚区规划环评提出的项目环保准入要求。	相符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排放的装备制造企业，禁止建设独立电镀生产线，限制高温磷化工艺，限制有铬钝化工艺；禁止建设使用含有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的发制品项目；禁止新建硫酸新霉素、去甲基金霉素、金霉素、链霉素、大观霉素、红霉素、麦白霉素、卷曲霉素、去甲万古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赖氨酸、谷氨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发酵类制药项目；禁止单纯新建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可依托生物医药产业链适度发展污染较小的化学创新药；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3	进一步完善环保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生物医药产业排水尽快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	集聚区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依托集聚区基础设施可行。	相符

	基础设施	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		
	4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刺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件放。	项目 VOCs 实行倍量替代。
加快对现有涂装、印刷等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要求,减少对纳入水体的影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厂区排污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5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园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按要求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p>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中提出的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集聚区规划环评提出的项目环保准入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类别。</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所采用工艺、</p>			

生产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前，该项目已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11-411071-04-01-91373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版）（许环〔2014〕124号）符合性

经查阅《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版）（许环〔2014〕124号）文可知，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紫阳路南段，选址不属于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项目类型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

3、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

经对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35号），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的主导产业及空间布局情况见表3-1。

表 3-1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及空间布局情况一览表

集聚区名称	主导产业	空间布局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	装备制造、生物医药	包括一个片区，将现有规划北侧部分区域调出，将西侧生物医药产业园、东侧物流产业园调入，建设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发制品、现代物流等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紫阳路南段，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选址位于工业用地，与主导产业不冲突。

4、《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符合性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2]9号文件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 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1	《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p>1、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p> <p>2、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各省辖市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1、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新建项目将按照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进行建设;</p> <p>2、本项目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90%。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p>
	2	《河南省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p>1、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改造转型升级,推动化工、印染、电镀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p>	<p>1、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不在城市建成区、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且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p> <p>2、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2、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结合水环境容量、地表水环境目标、排污许可证要求，对直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适时进行提标改造。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和水循环梯级利用，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电力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审批的再生水要求。</p>	
	3	<p>《河南省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p> <p>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支持各地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全面加强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自行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p>	<p>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危废转移五联单”制度；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由表 4-1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要求。</p> <p>5、《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2〕12 号）符合性</p> <p>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2]12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5-1。</p> <p>表 5-1 本项目与许环委办[2022]12 号文件相符性一览表</p>			

序号	文件名 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1	《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p>1、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p> <p>2、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各县（市、区）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1、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新建项目将按照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进行建设；</p> <p>2、本项目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90%。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p>
2	《许昌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p>1、调整升级产业结构。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转型升级，推动化工、印染、电镀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p>	<p>1、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不在城市建成区、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p> <p>2、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p>

		<p>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p> <p>2、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结合水环境容量、地表水环境目标、排污许可证要求，对直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适时进行提标改造。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和水循环梯级利用，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p>	<p>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3	<p>《许昌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p>	<p>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持续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全面加强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自行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p>	<p>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危废转移五联单”制度；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由表4-1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2]12号）要求。</p> <p>6、与《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豫环文[2021]59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豫环文[2021]5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6-1。</p> <p>表 6-1 本项目与豫环文[2021]59 号文件相符性一览表</p>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1	《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豫环文[2021]59号）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采用浓缩+焚烧（催化燃烧）工艺外，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评价建议其活性炭采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

由表6-1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豫环文[2021]59号）要求。

7、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相符性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2]12号）文件要求，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拟按照绩效分级A级企业进行建设；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管理要求，本项目属于文件中“塑料制品”行业，与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表7-1。

表7-1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企业情况	符合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	1、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非再生料； 2、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油气等能源。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	符合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 3、粉状、粒装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混配，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	1、项目挤塑机和挤出机加热熔融体密闭，在出料口设置封闭式集气罩，废气收集至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项目VOCs治理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两级组合工艺； 3、本项目原料均为颗粒状，投料采用自动上料，投料和搅拌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4、废活性炭储存在密闭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	1、项目原料储存于密闭袋装，存放在车间内； 2、项目原料为粒状物料，采用上料机自动上料； 3、项目挤塑机和挤出机的	符合

	<p>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出料口涉 VOCs 工序均在车间内设置封闭式集气罩，废气收集至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4、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均硬化，无裸露土地。</p>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10mg/m³；</p> <p>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 mg/m³</p>	<p>1、经计算，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0.18mg/m³，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浓度为4.32mg/m³，满足排放限值要求；</p> <p>2、本项目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为100%，去除效率为90%；</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项目建成，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项目建成后，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联网。</p>	符合

		管平台联网。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及时完善环保档案。	符合
	台账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制定完善台账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	1、项目建成后，企业物料、	符合

方式	<p>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项目建成后，企业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项目建成后，企业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p>	<p>项目建成后，建立电子台账。</p>	符合

8、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8.1与国家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按照各地生态环境现状和空间布局等情况，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通过完善制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空间格局、推进高水平保护、协同推动减污降碳、强化“两高”行业源头管控等措施，筑牢生态底线优先、绿色发展的底线，推动构架新发展格局，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两高”和限制类

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8.2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许昌市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48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号），对河南省内各地市实行分区管控，在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情况下，要求许昌市地区建设性项目需满足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2.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3.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两高”和限制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

8.3与许昌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紫阳路南段，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及《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许环函〔2021〕3号），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有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8-1。

表8-1 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一、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序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1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p> <p>2、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p> <p>3、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其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水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Ⅲ类标准。</p> <p>4、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5、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20年）》中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例如，铝土矿（露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3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6万吨/年）；水泥用灰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5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25万吨/年）等。</p> <p>6、农业用地区、文物建设控制地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区（包括山区、林地以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p>	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不设锅炉，选址不在重点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2、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2021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不低于20%，全省范围内基本消除D级企业；2025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达到70%。</p> <p>3、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潁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Ⅵ类水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Ⅴ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指标应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p>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项目建设按照绩效分级A级要求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	不涉及	相符

			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2、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4	资源开 发利 用效 率要 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100%。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部分电能，能耗较少。用水来自市政供水，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相符		
二、许昌市各县（市、区）分区分管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 控单 元 编 码	环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行政区域划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相 符 性
		区 县	乡 镇				
ZH41100 220002	许昌 经 济 技 术 产 业 集 聚 区	魏 都 区	/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装备制造业严格限制电镀、高温磷化、有铬钝化等工序的项目，不得建设独立电镀项目及电镀专门园区。 3、生活服务组团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并逐步搬迁现有企业。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6、鼓励延长集聚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在产业集聚区禁止引进项目的要求清单和禁止行业清单内，符合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及环评要求。	相符

						<p>1、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2、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垃圾转运等设施。完善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p> <p>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4、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生物医药、化工、发制品、涂装等行业 VOCs 收集治理，加强生物医药发酵废气收集治理。</p> <p>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还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项目主要生产建筑保温材料，属于塑料制品业，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颗粒加热熔融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实行区域倍量替代。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p>	相符
					<p>环境风险防控</p>	<p>1、集聚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p>	<p>按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机构。</p>	相符

						<p>关要求。</p> <p>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4、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资源开发利用率	<p>1、依托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不涉及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紫阳路南段，租赁许昌圣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占地 2000m²，购置搅拌机、挤塑机、切割机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000m ² ，用于建筑保温材料生产，同时存放生产所用原材料及成品	厂房租赁，设备新建
办公生活	办公区		1 间，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厂房租赁
公用工程	供电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电	——
	给水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	——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 座 20m ³	依托厂区现有
		冷却水	二级沉淀池，单个规格：1m×0.8m×0.5m	新建
	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	挤塑机和挤出机的出料口设置封闭式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新建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新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 30m ²	新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1 座 10m ²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新建	

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模	备注
1	建筑保温材料—XPS 保温板	根据订单加工各种规格	15 万 m ³	本项目建筑保温材料（XPS 保温板）的密度为 20kg/m ³ ，则产品总质量为 3000t/a

建设内容

2.3 设施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1	搅拌机	3.5t	2
2	板材成型挤塑机	SJS-80/22	2
3	CO ₂ 发泡剂自动注入系统	LDD-3 120	2
4	切割机	YR-5100*3300	2
5	破碎机	GSM2240MF-C-L	1
6	挤出机	JXS-32	1
7	冷却塔	20m ³ /h	1

2.4 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

2.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1，主要资（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2。

表 2.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	材料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建筑保温材料—XPS 保温板	聚苯乙烯颗粒	3062t	外购，袋装，白色颗粒，25kg/袋
		发泡剂 (CO ₂)	50t	外购，钢瓶储存，1t/瓶

表 2.4-2 主要资（能）源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耗量	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	780m ³	市政供水
2	电	—	50 万 kW/h	市政供电

2.4.2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1) 聚苯乙烯颗粒：聚苯乙烯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分子式为(C₈H₈)_n，是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相对密度 1.04~1.09，易燃，脆化温度-30℃、玻璃化温度 80~105℃、熔融温度为 140~180℃、热分解温度 330~380℃。聚苯乙烯热导率较低，基本不随温度的变化而变化，是良好的绝热保温材料，聚苯乙烯泡沫被广泛应用于绝热材料，主要用于发泡成型，用作保温，隔热，防震，包装材料及漂浮制品。

(2) CO₂：常温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气体，且无毒。密度比空气略大，能溶于水，

并生成碳酸。CO₂是一种物理发泡剂，发泡过程仅是物理形态发生了变化，化学组成没有发生变化，无毒、惰性、不燃，对大多数聚合物都具有穿透性，主要用于PVC、PS及XPS等树脂中。

2.5 主要生产工艺

外购原料—投料搅拌—发泡挤出成型—切割—成品。

2.6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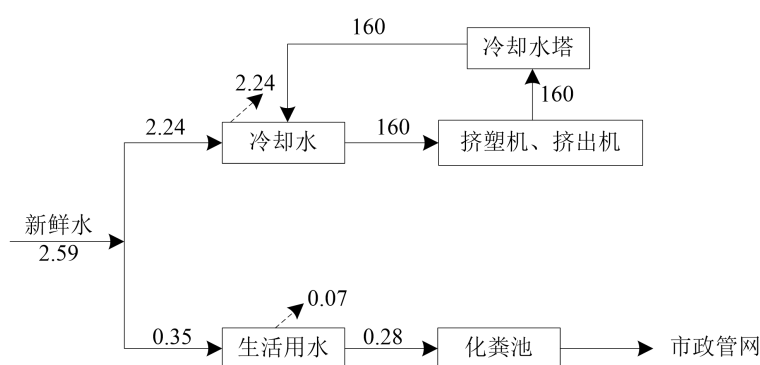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紫阳路南段，租赁许昌圣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车间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分为原料区、成品区和生产区。各生产区均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局，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具体详见附件 3。

1.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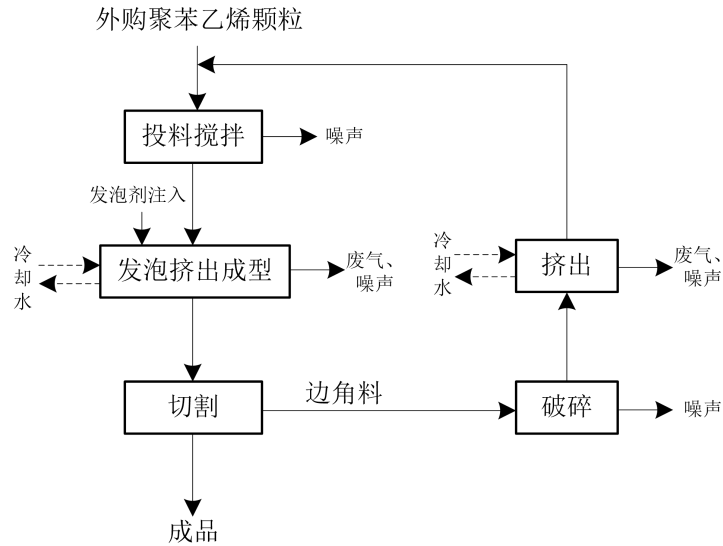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主要生产工艺简述:

(1) 投料搅拌：将外购的塑料颗粒由搅拌机自带的自动吸料系统，通过气力输送的方式，将物料吸入搅拌机中，搅拌过程在密闭状态下进行。

(2) 发泡挤出成型：将混合好的颗粒通过自动上料机送料，进入加热熔融段，加热温度 180~220℃，使之逐渐熔融，同时，向加热熔融段注入 CO₂ 作为发泡剂，使其在密闭系统内与熔融状态的聚苯乙烯均匀混合，在原料内部形成许多微小气泡。通过螺杆转动，将原料向前推移挤压，进入机头模具，挤出成型。挤塑后使用循环冷却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使产品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有噪声、挤塑废气产生。

(3) 切割、成品：根据产品需要，调整切割机宽度、长度，对板材进行切割出所需规格尺寸，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4) 破碎、挤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送入破碎机破碎成片状，然后由挤出机自带的自动吸料系统，通过气力输送的方式，将物料吸入挤出机的封闭式物料仓中，通过电加热使塑料颗粒变成软体流动态，加热温度为 180~220℃，接着由挤出

机内螺旋式料杆将熔融态物料挤压出来，进入挤出机配套的冷却水槽（1.5m×0.4m×0.25m）中由冷却水直接冷却成细条状（直径 0.5cm），再由挤出机截断为颗粒状（直径 0.5cm），回用于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有噪声、挤出废气产生。

3.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租赁许昌圣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基建。本次报告不再对建设期污染物产排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1。

表 3-1 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水	冷却定型	冷却水	SS	沉淀池、冷却塔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废气	挤出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	挤塑机和挤出机的出料口设置封闭式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
固废	切割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外售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废 UV 灯管	单独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气治理	危废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所在位置进行现场勘察，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度），2021 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见表 3.1-1。

表 3.1-1 2021 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现状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45	35	128.57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6	75	141.3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80	70	114.29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77.4	150	118.27	不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6	40	6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6	80	70	达标
SO ₂	年均值	10	60	16.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2	150	14.6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80	4000	32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4.2	160	96.38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表 3.1-1 可知，2021 年许昌市 PM_{2.5}、PM₁₀ 不达标，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针对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许昌市发布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提出：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八项重点任务。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

3.2 地表水

项目外排废水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排

入灞陵河，灞陵河汇入清潁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年度）数据进行评价。

表 3.2-1 清潁河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表（mg/L，pH 无量纲）

断面名称	监测结果	单位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高村桥	年均值	mg/L	8	20	2.0	0.42	0.125
III 类标准限值		mg/L	6~9	20	4	1.0	0.2
超标率		%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2-1 可知，清潁河高村桥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外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引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工业混合区噪声年均值监测结果，昼间 54.3~55.5dB（A），夜间 46.1 dB（A），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5 土壤、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污染较小，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固体废物统一收集，暂存间均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正常运营时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故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紫阳路南段，租赁许昌圣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北邻许昌圣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南邻厂院道路，西邻厂院道路，东邻许昌圣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厂院北邻许昌瑞佳发制品有限公司，南邻屯田路，西邻紫阳路，东邻河南荣诚纸制品有限公司。项目车间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

村地区等人群较集中的区域。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敏感点示意图详见附图 2。

根据现场勘查，评价范围内没有发现有文物、名胜古迹和稀有动、植物种群等需特殊保护对象。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性质	距车间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灞陵河	东北	地表水	189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大气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限值	100mg/m ³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4.0mg/m ³
			单位产品排放量	0.5kg/t
		苯乙烯	有组织排放限值	50mg/m ³
		甲苯	有组织排放限值	15mg/m ³
		乙苯	有组织排放限值	10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3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苯乙烯	厂界标准值	5.0mg/m ³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6.5kg/h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A级企业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	4mg/m ³	

				企业边界 1h 平均浓度	2mg/m ³		
				去除率	8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8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排放限值	500mg/L
					BOD ₅	排放限值	300mg/L
					SS	排放限值	400mg/L
				氨氮	排放限值	/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设计 进水指标			COD	进水水质	400mg/L	
				BOD ₅	进水水质	180mg/L	
				SS	进水水质	200mg/L	
				氨氮	进水水质	43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dB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出厂废水水质和出厂排放量为：废水排放量84m³/a，COD246.5mg/L、0.0207t/a，氨氮25mg/L、0.0021t/a；经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COD30mg/L、0.0025t/a，氨氮1.5mg/L、0.0001t/a。</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量0.086t/a。根据要求，排放VOCs的企业应进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本项目需要的VOCs倍量替代量为0.172t/a。VOCs替代源为许昌市正皓印务有限公司，尚有削减量VOCs0.1759t/a，能满足本项目倍量（VOCs 0.172t/a）替代要求。</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建设租赁标准化厂房，无土建工程，因此不再对施工期作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废气</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机挤出工段废气、边角料挤出机挤出工段废气、破碎废气。</p> <p>4.1.1 源强核算</p> <p>(1) 挤出工段废气</p> <p>项目聚苯乙烯塑料颗粒在挤塑机内、边角料颗粒在挤出机内加热熔融，塑料粒子加热熔融过程中加热温度低于分解温度，塑料基本不会分解成单体，但是在加热软化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会发生断链、降解等而产生少许物质挥发，聚苯乙烯塑料颗粒加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次评价收集到《许昌泷鼎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平方米 XPS 挤塑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产品方案为 XPS 挤塑板，原材料采用聚苯乙烯颗粒，生产工艺为原料—搅拌—发泡挤出成型—切割—成品，该项目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相同，具有很好的类比性，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源强可类比许昌泷鼎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平方米 XPS 挤塑板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数据，经类比，非甲烷总烃产生源强为 0.18kg/t 原料，则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甲苯、乙苯）产生量为 0.56t/a（其中苯乙烯含量为 0.13kg/a，甲苯 0.28kg/a，乙苯 0.18kg/a，核算过程如下）。</p>

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等)中的实验数据,称取 25g 聚苯乙烯粉末于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置于电热干燥箱,在 80℃~260℃ 区间逐渐升高温度,在不同加热温度平衡 0.5h 后,用 100 μ l 进样针抽取 100 μ l 热解气体进行分析,得出苯乙烯排放系数为 0.0422g/t,甲苯排放系数为 0.0922g/t,乙苯排放系数为 0.0581g/t。则本项目苯乙烯产生量 0.13kg/a,甲苯产生量 0.28kg/a,乙苯产生量 0.18kg/a。

本项目使用的挤塑机和挤出机加热熔融机体密闭,废气主要在出料口逸散,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在挤塑机和挤出机的出料口设置封闭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设计 1.0m \times 1.0m,风速不低于 0.5m/s,则风机风量 5400m³/h,收集效率 95%,收集的废气引入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甲苯、乙苯)有组织产生量 0.56t/a,产生浓度 43.2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0.056t/a,排放浓度 4.3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t/a。

(2) 破碎废气

本项目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进行破碎,然后重复利用,废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成块状,回用于生产。项目边角料产生量 60t/a。废气产污系数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第 24 号公告)工业源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S/ABS 干法破碎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425g/t-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6t/a。评价要求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风机风量 1000m³/h,收集效率 80%,收集的废气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段年工作时间 1200h。则有组织产生量 0.021t/a,产生浓度 17.5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0.00021t/a,排放浓度 0.1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核算参数见表 4.1-1,废气达标情

况见表 4.1-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有组织			持续 时间 h	排放 口编 号
			废气 产生 量 m ³ /h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 率 (%)	治理工艺	去 除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排放量 t/a		
挤出	非甲烷总烃 (含苯乙烯、 甲苯、乙苯)	类比法	5400	43.2	0.23	0.56	95	UV 光氧 催化+活 性炭吸附	90	是	4.32	0.023	0.056	2400	DA00 1
	苯乙烯	产污 系数 法		0.01	0.5×10^{-5}	0.00013	95		90	是	0.001	0.5×10^{-6}	0.000013	2400	
	甲苯			0.022	11×10^{-5}	0.00028	95		90	是	0.002 2	11×10^{-6}	0.000028	2400	
	乙苯			0.014	7.5×10^{-5}	0.00018	95		90	是	0.001 4	7.5×10^{-6}	0.000018	2400	
破碎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1000	17.5	0.018	0.021	80%	袋式除 尘器	99	是	0.18	0.00018	0.00021	1200	DA00 2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含苯乙烯、 甲苯、乙苯)	类比法	/	/	0.0125	0.03	/	车间密闭	/	/	/	0.0125	0.03	2400	/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	/	0.004	0.005	/		/	/	/	0.004	0.005	1200	/

表 4.1-2 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达标排放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执行标准名称		
挤出	非甲烷总烃	4.32	0.023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1	达标
				80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10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A级企业		
	苯乙烯	0.001	0.5×10 ⁻⁶	5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甲苯	0.0022	11×10 ⁻⁶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乙苯	0.0014	7.5×10 ⁻⁶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破碎	颗粒物	0.18	0.00018	3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2	达标
				10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A级企业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要求
			经度	纬度								
挤出	非甲烷总烃	DA001	113度 46分 23.12秒	33度 59分 28.90秒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至少保存5年
	苯乙烯									废气量、苯乙烯	1次/年	
	甲苯									废气量、甲苯	1次/年	

	乙苯									废气量、乙苯	1次/年	
破碎	颗粒物	DA002	113度46分 22.11秒	33度59分 28.91秒	15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颗粒物	1次/年	

4.1.2 措施分析

项目挤塑机和挤出机的出料口设置封闭式集气罩，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去除效率为 90%，破碎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为可行技术。

经计算，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6t/a，排放速率为 0.023kg/h，排放浓度为 4.3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为 0.0125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1t/a，排放速率 0.00018kg/h，排放浓度为 0.1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要求。

综上，在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3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开停车、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问题等。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经调查，假定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措施效率降低至 50%作为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时间按 1h 计，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持续时间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³
DA001	1h	非甲烷总烃	43.2	0.23	50	21.6	0.12	10
	1h	苯乙烯	0.01	0.5×10 ⁻⁵	50	0.005	0.25×10 ⁻⁵	50
	1h	甲苯	0.022	11×10 ⁻⁵	50	0.011	5.5×10 ⁻⁵	15
	1h	乙苯	0.014	7.5×10 ⁻⁵	50	0.007	3.75×10 ⁻⁵	100
DA002	1h	颗粒物	17.5	0.018	50	8.75	0.009	10

由表 4.1-4 可知，出现非正常工况时，项目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达标。评价要求发生非正常工况时，涉及的车间应立即停车，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确保处理能力正常后方能开机。同时应加强环保管理，定期保养和检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其稳定运行，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避免高浓度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但仍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2 废水

4.2.1 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 2 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非住宿员工用水定额按 35L/人·d 核算，则本项目的生活用水量为 0.35m³/d（105m³/a），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8m³/d（84m³/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循环冷却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项目使用 1 座 20m³/h 的冷却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根据《工业用水与废水》（2009 年第 3 期）中《蒸发水量计算公式对循环冷却水节水的影响》，蒸发损失量按以下公式计

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

式中： Q_e ——蒸发损失量（ m^3/h ）；

K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text{C}$ ），根据资料蒸发系数，进塔大气温度 20°C 时 K 取 0.0014；

Δt ——冷却塔进出水温度差（ $^\circ\text{C}$ ），取 10°C ；

Q ——循环水量，取 $20\text{m}^3/\text{h}$ 。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水塔蒸发损耗量为 $0.28\text{m}^3/\text{h}$ ，即 $2.24\text{m}^3/\text{d}$ ，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量为 $2.24\text{m}^3/\text{d}$ ， $672\text{m}^3/\text{a}$ 。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2-1、4.2-2。

表 4.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d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0.28	290	0.0244	20m ³ 化粪池	15	是	0.28	246.5	0.0207	300	间断排放	厂区排放口
		BOD ₅			200	0.0168		10			190	0.0151			
		氨氮			25	0.0021		0			25	0.0021			
		SS			200	0.0168		30			140	0.0118			

表 4.2-2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执行标准名称	
厂区排放口	COD	0.28	246.5	0.0207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达标
	BOD ₅		190	0.0151	300		达标
	氨氮		25	0.0021	/		达标
	SS		140	0.0118	400		达标

由表 4.2-1、4.2-2 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厂区排污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灞陵河。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 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 规律	排放 口 类型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 次
DW001	厂区废 水排放 口	113 度 46 分 18.87 秒	33 度 59 分 28.96 秒	间接 排放	许昌市屯 南污水处 理厂	间断 排放	一般 排放 口	厂区总排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	1 次/年

4.2.2 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2012年2月15日，许昌市环保局以许环建审[2012]19号，对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进行了批复，一期处理规模为3.0万t/d，采用“A2/O生化池+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2014年8月，许昌市环保局对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进行了核查验收许环建验[2014]32号。一期工程配套建设有许昌市清泥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工农路-南外环段人工湿地工程），产生的尾水经人工湿地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主要控制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的IV类标准排入灞陵河。

2017年2月6日，许昌市环保局以许环建审[2017]7号，对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进行了批复，二期处理规模为3.0万t/d，采用“多段A/O+深度处理（机械混合反应+平流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同步配建膜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后，须进入配套膜处理工艺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98-2002）IV类水体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灞陵河。目前，二期工程已建成投运。

屯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见表4.2-4。

表4.2-4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进出水指标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m ³ /d)	污染物 (mg/L)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进水指标	6万	400	180	200	43	45	4.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对比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满足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区域为西环路以东，南环路以北，京广铁路以西，瑞祥西路、许由路以南，清泥河、幸福渠以西、以南，服务面积扩大至22.4km²。目前，进厂污水量已达到5.6万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0.28m³/d，可通过紫

阳路、屯田路等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4.3 噪声

4.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车间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 单位：LAeq(dB)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噪声源强 dB (A)	运行情况	采取措施	处理后车间 外 dB (A)
搅拌机	2	80~85	间歇	基础减震、厂 房隔音	60~65
挤塑机	2	80~85	间歇		
切割机	2	80~85	间歇		
破碎机	2	80~85	间歇		
风机	2	85~90	连续		

4.3.2 影响及措施分析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项目噪声预测如下：

(1) 点声源衰减模式

$$Lr = L_0 - 20lg (r/r_0)$$

式中：Lr—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 (A)

L₀—距离声源 r₀ 米处噪声预测值，dB (A)

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₀—参照点距声源距离，m

(2) 噪声叠加模式

$$L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噪声影响评价预测软件预测结果如下：

表 4.3-2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执行标准名称
东厂界	22.1	/	达标	/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南厂界	29.4	/	达标	/		
西厂界	33.0	/	达标	/		
北厂界	34.1	/	达标	/		

注：厂界为许昌圣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院边界

经预测，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3-3 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达标监测	东厂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4.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办公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废

A: 废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成品率约为 98%，产生的边角料约占产品产量的 2%，则边角料产生量 60t/a，收集后暂存于原料区，经破碎、挤出后回用

于生产。

B: 废包装袋

项目聚苯乙烯颗粒采用包装袋盛装，在投料过程塑料颗粒用完后会产生少量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300kg/月，3.0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C: 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有组织收集量为 0.021t/a，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1t/a，故本项目袋式除尘器集尘量为 0.020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D: 废 UV 灯管:

项目 UV 光氧装置通过在紫外线的照射下通过电子激发将有机污染物氧化分解成 CO₂ 和水。紫外线灯管使用一段时间后会有一种光化学老化过程（老化作用），能量会产生衰减，处理效果会不明显，需定期更换。项目采用碳弧光紫外灯，灯管不含汞，UV 灯管每年更换 1 次，UV 光氧装置风机风量为 5400m³/h，根据环保设备设计参数，5400m³/h 风量的设备使用 24 根灯管，单根重量 0.2kg，则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048t/a。

(2)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其中 UV 光氧处理效率为约 4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80%，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269t/a。项目设计活性炭每 2 个月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为 0.18t（按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3kg 有机废气），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t/a（含被吸附的有机废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0 人，按每人每天 0.5kg 的生活垃圾计算，职工生活垃圾为

1.5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性	贮存方式、场所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者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切割	废边角料	60	一般固体废物	/	固体	/	原料区	破碎、挤出后回用于生产	60	0
投料	废包装袋	3	一般固体废物	/	固体	/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资源回收企业, 综合利用	3	0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0.0208	一般固体废物	/	固体	/		单独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0208	0
	废 UV 灯管	0.0048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含汞	固体	/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0.0048
	废活性炭	0.9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VOCs	固体	T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0.9	0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5	生活垃圾	/	固体	/	垃圾桶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5	0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 3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车间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10m²，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管理。设置专员对一般固废进行管理，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记录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等资料。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对危废的管理，建议对厂区危废暂存间还应按照《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豫环文[2012]18 号文件）要求采取以下危废管理措施：

- ①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系单。
- 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台账，明确管理责任人，做好收集和转移登记工作，如实记录日常管理相关信息，并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 ③按照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每年按期进行危废申报工作，具体内容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④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有泄漏现象及时修复或更换。

危险废物具体收集、贮存与转移管理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要求

①公司须按照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所签订的协议，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内不能存储 1 年以上。

②对于危险固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采用密封桶

装贮存，并按规定在桶上张贴标签，详细注明危险固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用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组成，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

④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管理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

⑤按月统计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2) 危险废物的转移及运输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②建设单位可与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事宜，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通过以上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安全进行了处置，对环境影响很小。

4.5 地下水、土壤

项目运营期间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放的废气中均不含重金属和难生物降解的物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固体废物统一收集，暂存间均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正常运营时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4.6 环境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附表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同时,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多处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向生产人员普及消防灭火知识,加强消防训练与演习。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严格落实消防措施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较低。

4.7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设施一览表见表 4.7-1。

表 4.7-1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治理 措施	挤出	非甲烷总 烃、苯乙 烯、甲苯、 乙苯	挤塑机和挤出 机的出料口设 置封闭式集气 罩+UV光氧+活 性炭吸附处理 装置+15米高排 气筒(DA001)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 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豫 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 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 版)塑料制品A级企业	5.0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 尘器+15m排气 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 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 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A 级企业	2.0
废水 治 理 措 施	冷却水	SS	冷却塔、循环水 池	/	1.0
	生活污 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20m ³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及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 厂进水水质要求	依托现有
噪声 防 治 措 施	生产设 备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 隔声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0.5
固废 治 理 措 施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收 集后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0.5
	一般 固废	废边角料、 废包装袋、 除尘器收 集粉尘、废 UV灯管	一般固废暂存 间暂存(30m ²)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1.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废废物暂存间（10m ² ），要求全封闭设置，并采取防流失、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2.0
土壤、地下水	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分区防渗，满足防渗要求		3.0
合计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苯乙 烯、甲苯、 乙苯	UV 光氧+活 性炭吸附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关于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 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 办》(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河南省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级企业
	DA002 破碎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 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A级企业
地表水环境	DW001 厂区废水 排放口	pH、 COD、 BOD ₅ 、氨 氮、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及许昌市屯南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 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废UV灯管单独收集，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固体废物统一收集，暂存间均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配备相应的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如灭火器、消防沙、视频监控等；设立风险防范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许昌刚阳红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建筑保温材料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紫阳路南段，对照《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5-2030）》、《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2009-2020）》，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集聚区发展规划。符合集聚区规划环评提出的项目环保准入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类别。项目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含苯乙烯、 甲苯、乙烯）				0.086		0.086	+0.086
		颗粒物				0.00521		0.00521	+0.0052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07		0.0207	+0.0207
		氨氮				0.0021		0.0021	+0.002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60		60	+60
		废包装袋				3.0		3.0	+3.0
		除尘器收集 粉尘				0.0208		0.0208	+0.0208
		废 UV 灯管				0.0048		0.0048	+0.0048
危废废物		废活性炭				0.9		0.9	+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紫阳路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米建筑保温材料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许昌刚阳红塑胶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张金阳



2022 年 11 月 03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11-411071-04-01-913732

项 目 名 称: 年产15万立方米建筑保温材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许昌刚阳红塑胶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000MA9M22TK8X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
开发区)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阳路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 占地2000m², 建设年产15万立
方米建筑保温材料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购入原材料(塑料颗粒)
—混料搅拌—发泡成型—切割—检验—包装入库。生产设备: 搅拌
机、挤塑机、切割机、破碎机、环保型发泡剂自动注入系统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青岛圣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青岛刚阳红塑胶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因被授权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办公室坐落在原煤安机械院内，租赁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2100 平方米，配套使用办公楼一楼北侧和三楼一层。厂房类型为 钢 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租赁 3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受优先权，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 20/600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五日内支付第一期租金，每期 12 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月管理费为3000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因甲方维修不及时造成乙方财产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给乙方所有费用。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不得对乙方生产造成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厂房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由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负责补偿乙方造成的损失。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在承担，甲方业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拖欠部分 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法院针对该房产拍卖除外)，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给乙方。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不行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合同经签字后生效。

后附：厂房附属物租赁物交付清单：



出租方 (签章): _____

权代表人 (签章): 罗耿鑫 授权代表人 (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13837431586



承租方 (签章): _____

权代表人 (签章): 孙金阳 授权代表人 (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签约地点: 2年刚阳红塑胶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2年 10月 10日

许市 国用 (2011) 字第 005000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º 014406938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许昌市



土地使用者	许昌煤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座 落	规划飞天路东侧		
地 号	005-082-005	图 号	
用 途	工业用地(061)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年11月01日
使用权面积	21855.7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2011年12月2日		

事 记

日期	内 容
2011-12-12	一、该宗地属出让土地，期限50年； 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2012-03-06	已办理土地他项权利登记。证明书号：20120200043
2013-02-28	已办理他项权利注销登记。注销他项权证号：20120200043
2013-03-01	已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他项权证号：201300004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M22TK8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许昌刚阳红塑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张金阳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阳
路224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关于对许昌刚阳红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建筑保温材料项目 VOCs 倍量替代的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刚阳红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建筑保温材料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紫阳路南段，占地 2000m² 总投资 100 万元。根据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刚阳红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建筑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 0.086t/a。

《许昌市正皓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 1000 万册印刷品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解放路南段，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许环建审〔2014〕190 号，企业已关停，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削减量为 2.171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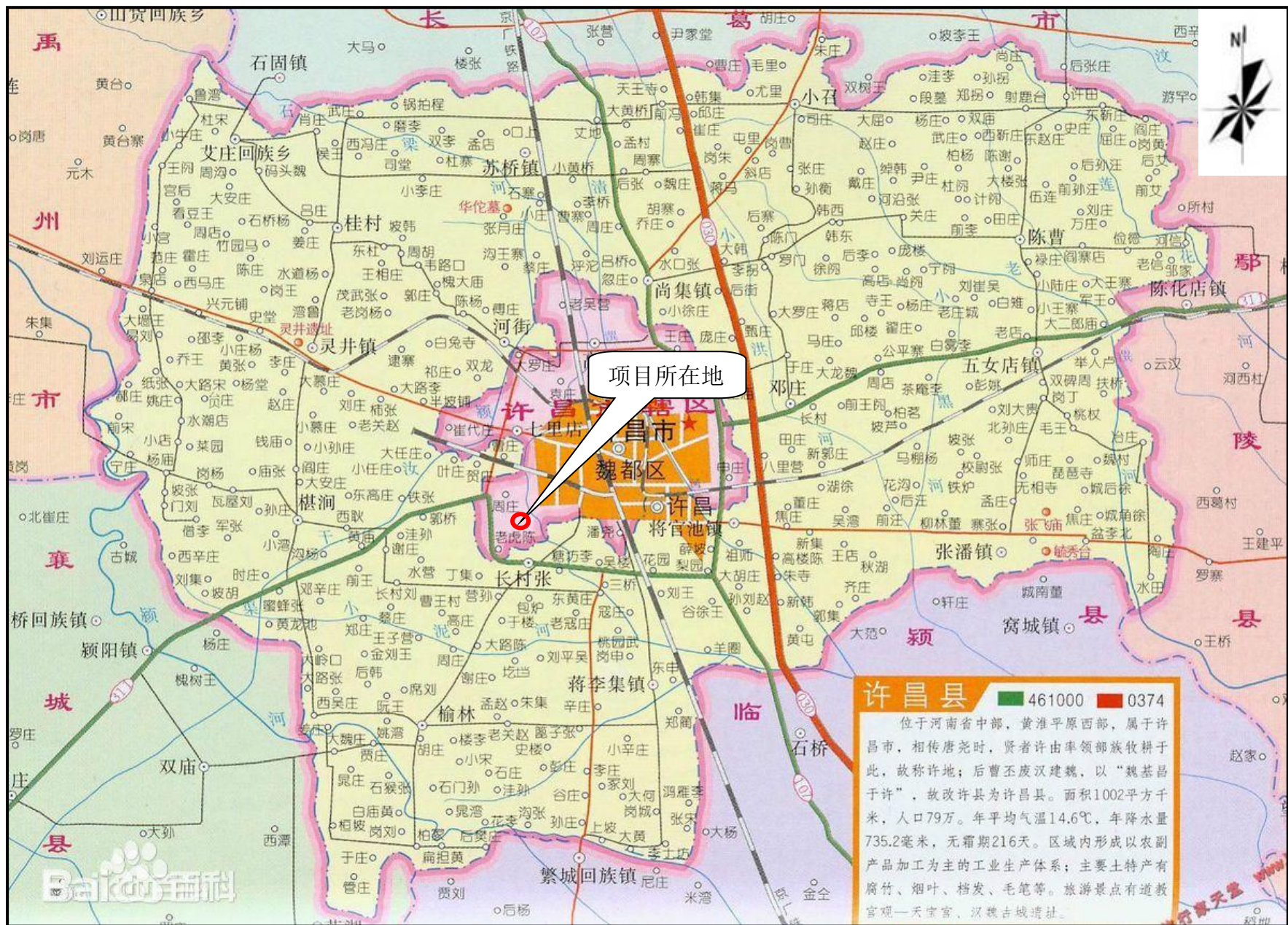
根据“倍量替代”原则，拟同意从《许昌市正皓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 1000 万册印刷品项目》有机废气 VOCs 指标中扣除 0.172t/a，用作《许昌刚阳红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建筑保温材料项目》的 VOCs 倍量替代源。扣除后，许昌市正皓印务有限公司剩余 VOCs 指标为 0.0039t/a。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VOCs 倍量替代源使用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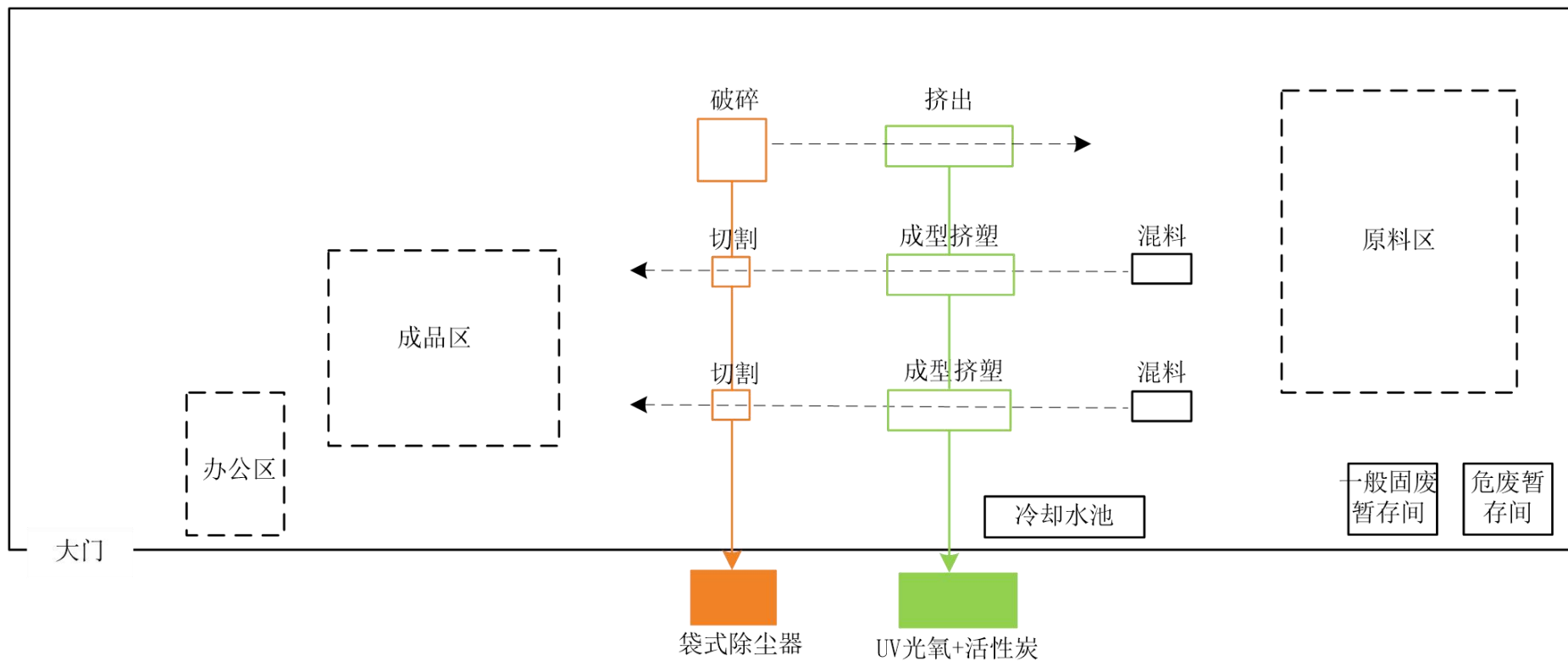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替代量	实际替代量	剩余量	备注
1	许昌市正皓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 1000 万册印刷品项目	/	/	2.1719	替代源
2	许昌奥仕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0.114	0.228	1.9439	/
3	许昌安合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配套玻璃加工项目	0.0475	0.095	1.8489	/
4	许昌博奥润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博奥润康（许昌）基因检测、医疗器械生产基地项目	0.0269	0.0538	1.7951	/
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继电气制造中心年产 4000 套重卡换电电池配套物料绿色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0.2694	0.5388	1.2563	/
6	河南粮投油脂有限公司油脂产业园项目	0.5402	1.0804	0.1759	/
7	许昌刚阳红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建筑保温材料项目	0.086	0.172	0.0039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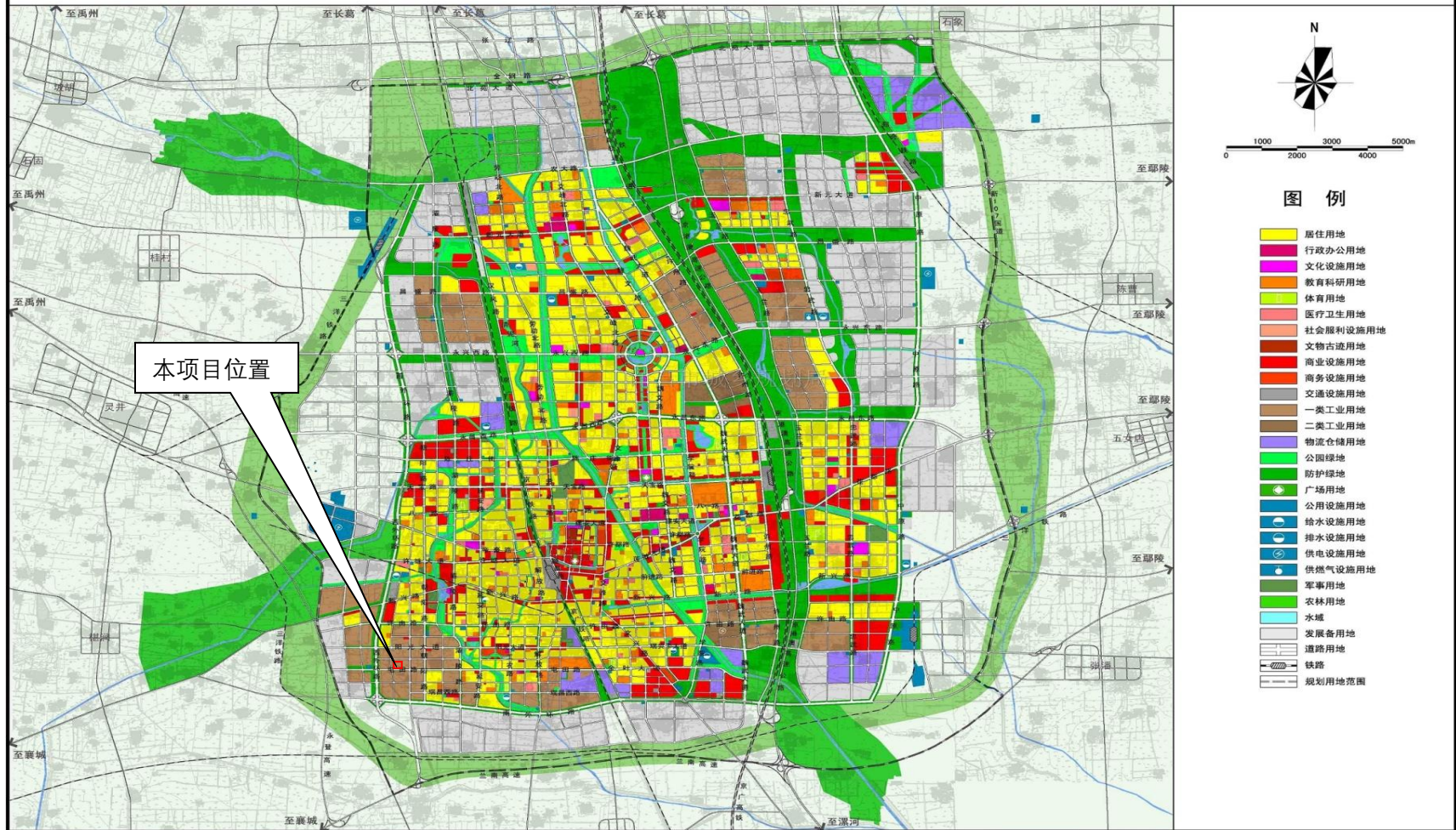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

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30年)



委托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 许昌市城乡规划局 2015.12

30

附图4 项目在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位置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p>南侧屯田路</p>	<p>北侧瑞佳发制品</p>
	
<p>西侧紫阳路</p>	<p>东侧荣诚纸制品有限公司</p>
	
<p>项目所在厂院现状</p>	<p>车间现状</p>

附图 6 厂区现状照片